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認定為合法房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建築物基本資料	申請人 (起造人)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○○○			
	申請地點	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地號請詳列)			
	門牌號碼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			
	使用分區	○○區	建築完成日期		
	建物概況	構造種類		建物主體用途	
		幢棟戶數	計○幢、○棟；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；共○戶		
合法建築物類型	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。 ☐ 舊市區：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。 ☐ 景美區、木柵區：民國 58 年 04 月 28 日。 ☐ 南港區、內湖區：民國 58 年 08 月 22 日。 ☐ 士林區、北投區：民國 59 年 07 月 04 日。				
應附書圖文件	項次	項目 (已檢附劃註■)		說明	
	1	☐ 建築物建造完成之證明文件 (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)： ☐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☐ 課稅始期證明 ☐ 接水、接電日期證明或第一次水電費收據 ☐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土地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☐ 戶口遷入證明 ☐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測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		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、樓層數、建築物形狀及構造，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。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課稅證明資料者，得依航測圖認定。	
	2	☐ 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建築物各層平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各向立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剖面圖 (比例尺 1/100)、地籍配置圖 (比例尺 1/500)、面積計算表			
	3	☐ 門牌編釘總表或證明			
	4	☐ 彩色照片 (各向立面、屋頂突出物及周圍環境)			
	5	☐ 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文件			
※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，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隨卷附上相關文件及檢討圖說。 簽證人：					
				(簽名並蓋章)	
年 月 日					